

第四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本計畫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於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經臺北市政府公告審查結論(府環四字第 09931260702 號)，於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取得定稿本核備函(府環四字第 09901101100 號函)。

本計畫為配合都市設計審議變更設計，前後辦理共二次環評變更，第一次變更辦理備查，內容包括由 16 筆地號合併為 14 筆地號，基地面積細分為騰本面積、實測基地面積及使用基地面積；其中騰本面積及實測基地面積為 13,756m²，使用基地面積則為 13,691.8m²。業經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北市環秘(一)字第 10034076700 號函，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通過(詳閱附錄三)。

第二次則辦理變更內容對照表包括變更負責人、建築物設施配置調整及綠覆率增加。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業經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33 次會議決議審查修正，業經臺北市政府府授環技字第 10330000200 號函，於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通過(詳閱附錄四)。

本次變更係因本計畫已非屬認定標準所載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故提出本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本計畫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執行。本次及歷次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比較表詳如表 4-1。

表 4-1 歷次變更前後開發內容概要表

項目		環境影響說明書 (99年4月9日核備)	備查	第一次變更 內容對照表	本次變更 內容對照表	變更說明
審查結論	(一)	行動不便者停車位應集中設置於靠近電梯地點。	無	無	申請變更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執行。	依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
	(二)	車輛停放於本基地停車場時間未達三十分鐘者，不予收費。				
	(三)	施工圍籬應依本市建築管理處規定進行綠美化。				
	(四)	剩餘土石方處理應先洽本府工務局，確認本開發案剩餘土石方之土質及開挖時程確實不符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使用需求後，使得委託其他土資場處理。				
負責人姓名		劉燈城	不變	沈臨龍	不變	-
開發基地地號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二小段 173-3、174、442、443、443-1、443-2、448、449(部分申請)、449-2(部分申請)、449-3(部分申請)、449-4、449-5、449-6、449-7(部分申請)、476、477 地號等共 16 筆地號。	由原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二小段 173-3 地號共 16 筆修正為 14 筆。 為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二小段 173-3、174、442、443、443-1、443-2、448、449、449-2、449-3、449-4、449-7、476、477 地號共 14 筆土地。	不變	不變	-
C 區建築物高度(m)		49.99 (不含屋突 6)	不變	49.99 (不含屋突 4.4)	不變	-
實設樓地板面積(m ²)		107936.70	不變	107903.88	不變	-
實設容積率(%)		386.78	不變	386.76	不變	-
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m ²)		52,957.18	不變	52953.98	不變	-

項目	環境影響說明書 (99年4月9日核備)	備查	第一次變更 內容對照表	本次變更 內容對照表	變更說明
汽車停車位	737席(法定291席、 停獎317席、自設 129席)	不變	總數不變， 配置調整， B5F少2 席、B3F增 4席、B2F增 1席、B1F 少3席	不變	-
植栽綠化	選擇植栽種類以本土 樹種及具有誘鳥誘蝶 功能為原則，包括山 櫻花、樟樹、食茱萸、 柚子樹、台灣欒樹、大 葉釣樟等喬木、灌木 種類包括冇骨消、大 青、臭黃荊、杜鵑、灰 木等，地被植物為台 北草。	不變	大葉釣樟變 更為楊梅、 大青變更為 燈稱花、臭 黃荊變更為 山桂花、灰 木變更為台 東筴蕨。	不變	-
綠覆面積(m ²)	5287.77 (喬木：1888m ² 、 灌木：430.28m ² 、 草皮：2969.49m ²)	不變	5297.07 (喬木： 1888m ² 、 灌木： 434.55m ² 、 草皮： 2974.52m ²)	不變	-
綠覆率(%)	74.26 (>法定綠覆率65)	不變	74.39	不變	-
雲梯車操作區	3處(尺寸均為 寬8公尺、長20公 尺)	不變	3處 (敦化北路 四巷25弄 處雲梯車操 作空間尺寸 調整為寬6 公尺、長 15公尺)	不變	-
監視器數量	26支	不變	總數不變， 配置調整， 設備監視範 圍增加	不變	-